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85號

債 權 人 拱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保發即永發土木包工業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永發土木包工業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商業
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
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三)提出催告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(如：
掛號郵件回執【正反面】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